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酷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建議

- (I)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II) 重選退任董事；
- (III) 續聘核數師；
- (IV)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V)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 (VI) 建議股本重組

及

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高新北一路8號酷派大廈C座20層舉行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4至82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8
1. 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之股東週年大會	8
2. 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8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9
4. 續聘核數師	9
5.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10
6.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22
7. 建議股本重組	23
8. 股東週年大會	34
9. 應採取的行動	35
10. 推薦意見	35
11. 展示文件	35
12. 責任聲明	36
附錄一 — 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37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42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46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62
附錄五 — 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	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4

附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高新北一路8號酷派大廈C座20層召開及舉行的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統稱，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4至82頁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修訂
「細則」或「現有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發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上市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a)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3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4港元削減至0.1港元及(b)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被註銷

釋 義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當中載有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有關之常規、程序及管理規定(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經綜合及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五年修訂本)
「本公司」	指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之普通股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僱員參與者、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及任何服務供應商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其亦為董事及/或僱員)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釋 義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就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作出規管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倘文義容許，則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細則」	指	載有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的現有細則
「新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釋 義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要約」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新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新股份要約的日期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新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於作出新股份要約時釐定並知會承授人的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緊接有關新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十週年前當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關連實體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其亦為董事及／或僱員)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繳足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附錄三「9.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釋 義

「高級管理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7.01A條所界定之涵義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具有附錄三「9.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服務供應商」	指	由董事會根據附錄三「4.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一節所列標準釐定，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並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之任何人士(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除外，僅就以僱員或董事身份提供服務而言)。服務供應商可能包括作為獨立承包商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繁程度與僱員相若)的人士。為免生疑問，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i)配售代理或就集資或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或(ii)提供鑒證服務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包括核數師或估值師、法律顧問及所有其他類似角色)不得為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4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釋 義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一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法定及未發行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G」	指	SAI Growth Fund I, LLLP，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責任有限合夥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日期」	指	本公司於緊接採納日期十週年前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認股權證」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已認購或將予認購的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SIG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訂立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SIG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最多800,000,000股現有股份的認股權證
「%」	指	百分比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執行董事：

陳家俊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馬飛先生

劉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

梁銳先生

許奕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灝勤先生

王冠女士

郭敬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深圳

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

高新北一路8號

酷派信息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5樓1506室

敬啟者：

建議

(I)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II) 重選退任董事；

(III) 續聘核數師；

(IV)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V)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VI) 建議股本重組

及

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此等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若干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批准(倘認為適當)，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建議根據細則第83(3)及84(1)條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iv)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v)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vi)建議股本重組。

1. 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最近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由於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後，延遲完成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二四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謹此建議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與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一併舉行。

2. 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以下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該授權的該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該授權的該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
- (c) 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的金額，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381,007,955股股份。因此，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發行最多3,276,201,591股新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通過有關決議案為止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相信，倘本公司有意發行新股份以籌集資金，授予發行授

董事會函件

權將為董事提供靈活性及酌情權，而且繼續獲得股東授予的一般權力以供董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將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且只在董事認為該股份購回將惠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才予以施行。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提供的購回授權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家俊先生、馬飛先生及劉娟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梁銳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許奕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敬暉先生、王冠女士及卓灝勤先生。

王冠女士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卓灝勤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起生效。劉娟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起生效。根據細則第83(3)條，王冠女士、卓灝勤先生及劉娟女士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王冠女士、卓灝勤先生及劉娟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郭敬暉先生、梁銳先生及許奕波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續聘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產生之空缺。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

董事會函件

報表提供的審核服務收取約2.42百萬港元的費用；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提供的審核服務收取約2.30百萬港元的費用。

5.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為期十(10)年，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到期。於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到期後，不得再據此授出二零一四年購股權，惟為使其到期前授出且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所需的情況下，其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並且行使該等二零一四年購股權須受授出彼等所依據之條款、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所規限並以此為根據。

為繼續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激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留任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除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存續股份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53,943,382份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

參與者類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行使期	購股權的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董事(合計)	10,882,352	二零二一年 四月八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六年 四月八日	0.4686
小計	<u>10,882,352</u>			

董事會函件

參與者類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的 行使價 (每股港元)
僱員(合計)	223,061,030	二零二一年 四月八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六年 四月八日	0.4686
僱員(合計)	320,000,000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0.075
小計	<u>547,005,884</u>			
總計	<u><u>553,943,382</u></u>			

尚未行使之二零一四年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於規定可行使期間內可行使。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為使本公司能夠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推薦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新購股權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授出的新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載於附錄三「1.目的及年期」一節。

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載於附錄三「2.先決條件」一節。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彼等資格的標準載於附錄三「4.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一節。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任何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

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的表現；彼等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時間投入、責任或僱傭條件；於本集團的僱傭或任職時間；及對本集團發展壯大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董事認為，甄選僱員參與者的準則與市場慣例一致，旨在向僱員參與者提供獎勵，以達致長期目標，從而使本集團整體受惠。

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與協同效應的程度。

董事會釐定各類服務供應商的資格時將考慮以下各項：

(i) 產品或服務供應商

該類別的服務供應商包括(a)產品或服務供應商，包括本集團主要業務範圍內的移動電話及配件以及無線應用服務供應商；(b)與營銷、推廣及／或發行移動電話及配件有關的代理人；及(c)將僅提供有關本集團移動電話及配件業務、移動互聯網服務的技術諮詢及服務並支持開發新市場機會的技術顧問。為免生疑問，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i)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或(ii)提供鑒證服務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包括核數師或估值師、法律顧問及所有其他類似角色)不得為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將建議類別的服務供應商納入為非僱員參與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亦符合向利益相關方提供以權益為基礎的付款(而非現金)以使利益保持一致並激勵表現及貢獻的行業慣例，因為從長遠來

看，維持及培育該等業務關係屬可取及必要。董事會考慮該類服務供應商的資格及授予條款時，將考慮(其中包括)：(a)所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範圍及頻密程度；(b)所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性及質量；及(c)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根據有關供應產生的收入、總供應量、採購成本及合同價值進行評估。

(ii) 業務合作夥伴

該類別的服務供應商包括業務合作夥伴，包括分銷商、合資夥伴或其他合約方，可能為與本集團在移動電話、物業投資以及本集團不時經營的其他業務行業方面就持續或獨立項目進行合作的實體。董事會考慮該類服務供應商的資格及授予條款時，將考慮(其中包括)：(a)合作項目的性質及範圍；(b)彼等的業內知識、專業知識、專業技術及網絡；及(c)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根據有關委聘產生的收入、建立及維持合作的費用及合同價值進行評估。

與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如適用))的目的之一致，以股權獎勵的方式向本集團的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支付報酬，可作為對其曾經及／或將會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專業技術及專業知識的認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授出新購股權，可使其長期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的長期利益掛鉤，同時保持必要的靈活性，令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哪些人士或實體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提供重大價值或已經或將會擔當重要角色。

董事認為，儘管本公司過去並無向其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股份，但納入各關連實體參與者及建議服務供應商類別均符合本公司於移動電話、物業投資及其他商業行業的主要業務活動的業務需求及向利益相關方提供以權益為基礎的報酬的行業慣例，從商業角度而言乃屬可取及必要，且有助於維持或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董事會函件

且甄選合資格參與者(包括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的標準及授出條款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理由如下：

- (i) 儘管關連實體參與者可能並非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或聘用(否則會被歸類為僱員參與者)，但由於其與本集團的密切企業及合作關係，並參與與本集團業務密切相關的聯合工作項目，因此，其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資產。具體而言，對於本集團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實體，其增長及發展將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帶來貢獻，從而使本集團能分享該等公司的積極成果並從中受益。因此，本公司認可其過往或未來貢獻的重要性，並希望將其列為合資格參與者，及根據其表現向其授出相應購股權以資鼓勵，計及(其中包括)：(a)對本集團於關連實體投資及／或權益之回報及利益貢獻；(ii)其為本集團及／或關連實體帶來之業務協同效應及機遇；及(iii)是否應給予獎勵以進一步激勵其表現，從而惠及本集團及／或關連實體，從而有望進一步加強與本集團的合作及聯繫。因此，即使關連實體參與者可能並非直接作為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工作，將其納入以表彰其對本公司的貢獻，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ii) 本集團在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開發、營銷、推廣及／或發行移動電話及配件以及提供無線應用服務中與供應商、技術顧問及代理人合作。此類服務供應商擁有特定行業的資源、知識及專業知識，對市場有廣泛的了解及經驗。彼等協助本集團制定適當的業務及產品策略及計劃、進行移動電話及配件生產、發佈及推廣，並提升其整體競爭力，彼等與本集團實際或潛在的合作程度或範圍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營運有利。相信與該等服務供應商建立可持續合作工作關係，對本集團順暢及高效的業務營運及其長遠發展至關重要。

該等供應商、技術顧問及代理人因各種理由(包括個人喜好或遵守法律規定以自僱形式從事工作，及／或其行業知識獲可資比較公司青睞，因而不願意只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未必能夠擔任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或高級職

董事會函件

員。董事會認為與該等經驗豐富專業人士合作，聘用其為服務供應商，而並非聘用其為全職或兼職僱員，符合行業慣例。考慮到移動電話行業的性質及慣例，而該等服務供應商具備專業知識，熟悉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及行業一般狀況，深刻了解本集團，本集團重視該等服務供應商並認為其對本集團的貢獻與本集團僱員的貢獻相若。董事會認為，除本集團僱員與董事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需要供應商、技術顧問及代理人的合作與貢獻，該類人士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或將會提供持續或經常性服務。向服務供應商授出新購股權將鼓勵該等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長期提供優質服務及／或產品，加強其對本集團的忠誠度，從而盡量提高其表現效率。

- (iii) 本集團亦與業務合作夥伴合作，包括分銷商、合資夥伴或其他合約方，可能為與本集團在移動電話、物業投資以及本集團不時經營的其他業務行業方面就持續或獨立項目進行合作的實體。此類服務供應商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領域擁有專業知識、資源及外部業務聯繫，並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地規劃及實施其未來長期增長戰略。彼等可協助本集團開發及開拓新市場及／或提升市場份額，並持續為本集團創造商機及帶來財務貢獻。允許本集團靈活地向該等業務合作夥伴授出新購股權作為額外獎勵屬有利之舉，此舉可鼓勵彼等繼續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在更大程度上參與提升本集團的未來前景，例如，通過向本集團提供特定行業的建議、向本集團推薦外部業務機會及／或充當本集團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的其他業務及品牌之間的橋樑，可能會帶來合作機會。
- (iv) 考慮到(a)尋找和聘用有經驗、有充足資源的合格服務供應商並非易事；(b)開展和完成一個移動電話項目可能需要很長的時間；以及(c)在項目進行過程中，更換服務供應商可能會對業務產生不利的影響，董事會認為，授出新購股權將較一次性付款提供較長期及前景良好的獎勵，並容許本集團保留較多現金可更高效分配財務資源，向服務供應商授出新購股權較現金回報或其他支付方

董事會函件

式具有靈活性，乃合宜之舉。此外，將建議服務供應商類別納入非僱員參與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向利益相關方(如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0)、小米集團(股份代號：1810)及金山軟件(股份代號：3888))提供以權益為基礎的付款以統一利益以及獎勵表現及貢獻的行業慣例，原因為長期維持及促進該等業務關係實屬可取及必要之舉，目的為本集團認可服務供應商的貢獻並令其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服務供應商將有更佳的動機與本集團保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並持續支持本集團的發展。

- (v) 如上文所述，董事會評估不同類別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及已經或將會作出的貢獻(潛在貢獻)時，將會按個別基準考慮多項定性及定量因素，具體而言，將就其他各方面對各類服務供應商進行評估。如下文的進一步解釋，董事會亦可酌情對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新購股權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條件)，使董事會可因應各項授予的個別情況更靈活地施加適當的條件，從而令本集團能吸引並挽留寶貴的人力資源。

除本集團僱員的寶貴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有賴上述服務供應商的合作及貢獻，彼等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地向本集團提供或將提供服務。董事會認為，納入服務供應商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符合該計劃之目的，因為此舉令本公司可授出新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吸引本集團以外的人員，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並協調各方的共同利益，乃由於本公司與服務供應商於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方面擁有共同目標，彼等可通過持續貢獻分享額外回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考慮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建議之服務供應商及關連實體參與者類別。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本通函所載之所有理由，(i)納入服務供應商及關連實體參與者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之長遠利益；及(ii)建議服務供應商及關連實體參與者類別均符合本公司之業務需求或行業慣例；及(iii)甄選合資格參與

董事會函件

者之標準及授出條款(如歸屬規定及表現目標(如有))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儘管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不會因任何可能授出的新購股權而受到影響，乃由於(a)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規定；(b)如附錄三「10.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一節所載，向彼等授出若干購股權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及(c)於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任何授出前，董事會將時刻留意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E.1.9，其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附帶績效相關元素的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新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載於附錄三「9.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381,007,955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a)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新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1,638,100,795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及(b)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能向服務供應商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163,810,079股，不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根據本公司擬授予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潛在最高新購股權數目以及本公司未來的業務及發展計劃釐定。

董事會函件

鑒於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的性質以及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業務需求，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合理，當中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潛在攤薄效應，於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目的與保護股東免受因向服務供應商授出新購股權而產生的攤薄效應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
- (ii)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範圍及資格標準的理據，以及服務供應商對促進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及具深遠意義；
- (iii) 服務供應商提供及將提供的有價值且商業上無法取代的服務；
- (iv) 本集團的業務擴張及發展需要，可能需要進一步聘請服務供應商；
- (v) 不存在其他涉及授予本公司新股購股權的股份計劃；
- (vi) 服務供應商對本公司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的貢獻，而且該計劃可激勵長期為本集團提供可靠優質服務的服務供應商；
- (vii)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為最高限額，本公司保有靈活性，可視乎未來業務增長及需求，適時從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中撥出新購股權以滿足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新購股權。倘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於未來某一時間點的業務需求顯示，不再需要為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提供全數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則將此分項限額下的部分新購股權分配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會更適當且有利於達成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
- (viii) 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建議或採納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以計劃授權限額的百分比表示）。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各自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另外批准方可作實。

歸屬期

新購股權的歸屬期載於附錄三「6.歸屬期」一節。同一節亦載列董事會可授出歸屬期短於12個月的新購股權的情況。

除下文所規定的情況外，承授人在行使新購股權前必須持有新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

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所授出任何新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接納要約之日起計12個月，前提為合資格參與者為：

- (i) 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則薪酬委員會可；或
- (ii) 並非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則董事會可在下列情況下，全權酌情釐定歸屬期少於十二(12)個月：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新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用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應於較早授出的新購股權，但須等待其後批次授出的購股權。這可能包括僱傭條款不同的僱員可能於不同時期有權獲取授予，或有關期間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屬於限制授出期間的情況，包括本應提前授予但須於後續批次方能授予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本應授出獎勵的時間；
 - (d) 授出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新購股權，如新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該等情況可能包括使用混合歸屬時間表，結合以時間為基礎、以績效為基礎及／或以事件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以獎勵或激勵表現傑出的員工，或使

董事會函件

用加速歸屬時間表，允許購股權在特定觸發事件(如提前達到績效目標或完成項目)發生時提前歸屬的情況；或

- (e) 以按與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授予。董事會有權酌情釐定新購股權歸屬必須達到的任何業績目標，並可施加條件，而歸屬條件將基於表現結果。在此情況下，倘達到業績目標，即使距離授出日期少於十二(12)個月，新購股權仍可歸屬。

新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在上文所述特定情況下決定較短的歸屬期。該等情況可能包括：(i)為授出新購股權提供靈活性以作為具競爭力條款的一部分，從而吸引優秀人才加入本集團(上文(a)段)；(ii)獎勵因行政或技術原因可能被忽視的過往貢獻(上文(b)及(c)段)，並確保僱員因其先前的貢獻所獲得的獎勵不會因超出其控制範圍的因素而被沒收；(iii)透過加速歸屬獎勵表現優異者(上文(d)及(e)段)；及(iv)根據績效指標而非時間激勵表現優異者(上文(e)段)。鑒於在若干情況下，嚴格執行12個月的歸屬規定可能不可行或對合資格參與者不公平，為確保新購股權計劃能夠切實達成其目的，本公司需保留靈活性，以便通過加速歸屬或於特定情況下(詳見上文)公允地獎勵表現優異者，並允許本公司根據市場環境變化及行業競爭情況制定自身的人才招募及留任策略。因此，本公司應具有靈活性，可根據個別情況設定如以績效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僅以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該等安排屬適當，因其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市場慣例，並賦予本公司靈活性，通過加速歸屬或於特定情況下(詳見本通函)公允地獎勵表現優異者，向其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此舉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因此，考慮到根據附錄三「6.歸屬期」一節所規定的情況可以設立較短歸屬期的靈活性，本集團將能夠更好地吸引及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為彼等提供進一步激勵以達致本集團的目標，從而實現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因此，董事會及薪酬

委員會認為，附錄三「6.歸屬期」一節所規定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屬適當且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表現目標及回補機制

除董事會釐定及授出新購股權的要約函件所規定者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相關新購股權前必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回補機制載於附錄三「25.回補」一節。

董事會強調，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並未明確規定表現目標，但董事會可於授出要約函中為特定承授人釐定及列明量身定制之表現目標。董事會相信，上述各項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按個別基準於每次授出之特定情況下制定新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並有助董事會達成提供有意義激勵之目標，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之優秀人才，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相一致。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訂明於新購股權可予歸屬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包括表現目標(如有))。倘授出新購股權時向承授人施加表現目標，董事會評估該等表現目標時會考慮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於適當時參考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業務表現(例如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收入)；(b)運營表現(例如按成本控制計算的經營效率)；(c)財務表現(例如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純利)；(d)本公司市值；(e)為本集團業務部門創造資本價值(例如相關業務部門於相關財政年度的收入或溢利)；(f)相關年度的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例如工作能力、紀律及誠信)；及／或(g)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目標，而其達成情況由董事會評估並全權酌情釐定。

本集團將利用其內部評估系統按個別基準評估及評價每次授出新購股權的適用表現目標。本公司將參考上述因素考慮合資格參與者的過往貢獻，並就該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帶來的未來價值形成內部評估。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並無委聘任何受託人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倘本公司日後委聘任何受託人，有關受託人將不會為董事，且董事概不會於有關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除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 (iii) 本公司並無制定任何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新購股權。本公司將繼續不時評估是否需要制定有關計劃；及
- (iv)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本公司了解到，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並不限於本集團行政人員及僱員，惟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向公眾發出之要約，故此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14日在本公司網站(www.coolpad.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6.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董事會已議決提請股東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藉以符合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中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新規定，並納入若干相應及內務修訂。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如經批准)。

務請股東注意，新細則乃以英文撰寫，而本通函中文版本所提供對現有細則所作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或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經已確認，修訂建議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亦已確認，修訂建議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修訂建議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7. 建議股本重組

茲提述有關股本重組的該公告，當中將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如下。實施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之用)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i)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涉及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股份。

(ii) 股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予以實施，當中涉及(a)透過就每股屆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0.3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4港元削減至0.1港元；及(b)註銷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iii) 股份拆細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而16,381,007,955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完成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發或購回其他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無其他變動，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409,525,198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409,525,198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按照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409,525,198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計算，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約122.9百萬港元。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其進一步建議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結餘(如有)計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並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且所有適用法例及細則所准許之方式動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因股本重組而於賬冊內產生之進賬可能有變。

董事會函件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股本重組之影響及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但在股本 削減及股份 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01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0.4港元	每股新股份 0.1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港元	200,000,000港元	2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5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2,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	16,381,007,955股 現有股份	409,525,198股 合併股份	409,525,198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	163,810,079.55港元	163,810,079.55港元	40,952,519.8港元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各自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產生任何變化。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將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施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之合併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本重組之條件

實施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及
- (iv) 就股份合併取得監管機構所有必要批准或可能需要的其他批准。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ii) 聯交所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
- (v) 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取得監管機構所有必要批准或可能需要的其他批准；
- (vi) (如有需要)法院發佈指令確認股本削減；
- (vii) (如有需要)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及

董事會函件

(viii) (如有需要)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指令副本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

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而本公司將於法院聆訊日期確認後盡快按初步時間表另行刊發公告。

開曼群島政府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頒佈《二零二四年公司法(修訂)》(「**修訂法例**」)。修訂法例旨在修訂公司法以應對各項事宜，包括簡化股本削減程序。修訂法例在現有法院認可程序之上引入了新的股本削減替代方法。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可由股東藉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惟董事必須發出償付能力聲明。償付能力聲明必須於削減股本之特別決議案日期之前30天內發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公佈修訂法例的生效日期。倘修訂法例於股本重組生效之前生效，則在遵守上述償付能力規定以及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能毋須再就股本削減獲得法院批准。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就股本重組的有關變動之影響另行刊發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有關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或股份拆細之條件均未達成。

合併股份及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本重組產生之合併股份及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及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及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及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合併股份及新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本公司股本於聯交所之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及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之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仍為4,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最新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8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72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i) 4,000股現有股份之市值為72港元；及(ii) 4,000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之市值估計為2,880港元。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仍為4,000股新股份。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可能會被要求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最後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之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i)每股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時，即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點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現有股份的最新收市價為0.018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現有股份，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72港元，即少於2,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的收市價低於每股現有股份0.04港

董事會函件

元，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的每股現有股份0.036港元，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五月七日的每股現有股份0.017港元。鑒於股價長期接近極點，股份合併擬將削減目前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並預期將使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成交價相應上升，預期亦會減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

另外，本公司一直積極從不同層面及方式審視豐富企業可持續性及優化的發展策略，藉以創造股東價值。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令股份成交價相應向上調整及將有助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維持在合理水平。因此，董事會認為投資於合併股份將對更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並預期股份合併長遠會優化股東基礎及改善股份價值。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將令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4港元減至0.1港元。由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進賬結餘(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賬戶，並就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目的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動用。此外，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股本削減將降低合併股份面值，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之靈活性，以便日後於需要時發行新股份。

董事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i)為本公司於未來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須動用可供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時帶來更大靈活度，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業績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時機而定；及(ii)令股份名義值或每股面值由0.4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減至0.1港元的較低水平，從而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彈性，未來在本公司未經法院頒令則不得按低於名義值或面值之價格發行新股份時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有助於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股東基礎，為本公司日後之股本集資提供靈活性，並抵銷本公司大量之累計虧損，從而使本公司日後在派付股息方面具有更大之靈活性。因此，董事認為實施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改變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具有破壞或否定股本重組擬定用途的效果的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儘管本公司目前並無確實計劃或安排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董事會並不會排除於出現適合集資及／或投資機會時，本公司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藉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需要或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於考慮任何潛在企業行動及／或集資活動時，董事會將致力盡量減少其可能會對股本重組擬定用途構成的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零碎配額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惟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全部將被彙集並(如可能)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只會就現有股份之持有人之全部持股產生，而不會理會有關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合併股份的碎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已指定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竭盡所能向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完整每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服務的股東應於該期間的辦公時間(即

董事會函件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繫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合併股份持有人如欲為零碎股份對盤，建議預先致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預約，電話號碼載列如上。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配對買賣合併股份碎股。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如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及新股份之股票

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提交其有關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粉色)至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換領有關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將須支付每張股票2.50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容許的有關其他金額)予股份過戶登記處，方可換領新股票。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會買賣合併股份(將就其發出藍色股票)。現有股份的粉色現有股票就交付、交易及結算而言將不再有效，惟將仍然作為所有權文件有效及生效，且可隨時換領為有關合併股份的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倘有關股票乃於上述免費換領的指定時間後換領)。

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就新股份而言，由於法院聆訊日期尚未確定，因此現時無法確定股本削減的生效日期。待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自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起約一個月內將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粉色)及/或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藍色)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香

董事會函件

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黃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有關免費換領股票的詳情將於確定法院聆訊日期以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後儘快公佈。

隨後，所有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粉色)及／或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藍色)將繼續為新股份所有權之充分憑證，並僅可於股東就交回註銷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粉色)及／或合併股份的股票(藍色)或每張就新股份發行的新股票支付每張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有關其他金額)(以金額較高者為準)之費用後進行換領。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藍色)就交付、交易及結算而言將不再有效，惟將仍然作為所有權文件有效及生效。

新股份的新股票將以黃色發行，以便與現有股份的粉色現有股票及合併股份的藍色股票作出區分。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及現有認股權證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553,943,382份尚未行使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553,943,382股現有股份(即13,848,585股合併股份或股本重組後之新股份)；及(ii)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尚未行使未上市認股權證可轉換為最多266,680,000股現有股份(即6,667,000股合併股份或股本重組後之新股份)。

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之調整

在股東批准及生效情況下，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股本重組將導致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二零一四年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予以調整。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導致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發出之常見問題FAQ13第1-20號之附錄一(「聯交所補充指引」)計算二零一四年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之必要調整(「購股權調整」)。

購股權調整將自股本重組生效日期起生效，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及於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本重組後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每股 現有股份 行使價 (港元)	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 的現有 股份數目	每股 新股份 行使價 (港元)	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 的新股 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四月八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九日	二零二六年 四月八日	0.4686	233,943,382	18.744	5,848,585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0.075	<u>320,000,000</u>	3.000	<u>8,000,000</u>
		總計		<u>553,943,382</u>		<u>13,848,585</u>

除上述調整外，尚未行使二零一四年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經向本公司書面證明，對於尚未行使二零一四年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行使價及數目所作之調整符合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補充指引所載之規定。

對認股權證之調整

待股東批准及生效後，股本重組將導致調整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所規限的股份數目及任何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的行使價。

董事會函件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將按緊接股本重組前有效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的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

其中：

A = 緊隨有關更改後一股股份的面值；及

B = 緊接有關更改前一股股份的面值；及

有關調整應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生效。根據上述調整機制，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將由每股現有股份0.8港元調整至每股新股份8港元。

此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6,667,000股新股份。

除上述調整外，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經向本公司書面證明，對於行使價所作之調整符合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相關條款、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補充指引所載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利、可轉換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其他類似權利。

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高新北一路8號酷派大廈C座20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4至82頁。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投票將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投票結果作出公佈。

9.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同時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果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決議案有任何問題，可聯繫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郵箱ir@coolpad.com，本公司將及時予以解答。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建議根據細則第83(3)及84(1)條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iv)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v)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vi)建議股本重組。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11. 展示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olpad.com>)，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全部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而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主席
陳家俊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的資料，以供考慮建議購回授權。

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6,381,007,955股已發行股份或163,810,079.55港元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合共553,943,382股現有股份及尚未行使未上市認股權證可轉換為合共266,680,000股現有股份。

待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按照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尚未行使之二零一四年購股權及／或認股權證概無獲行使且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全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建議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1,638,100,79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本為16,381,007.95港元。

II.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惟彼等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具備的靈活性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倘股份於日後任何時間以低於其相關價值的折扣價進行買賣，則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能力將對仍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東有利，原因為彼等於本公司資產的權益百分比將按本公司不時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比例而增加，從而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僅於董事相信行使購回授權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進行相關購回。

III. 購回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訂明，就股份購回而償付的資金僅可自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

(須遵守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預期購回任何股份所需的資金將由購回股份的繳足股本以及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提供。

全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

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其購買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的情況後決定。

IV.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六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七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八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九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一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二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		
一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二月	0.035	0.033
三月	0.036	0.024
四月	0.027	0.016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22	0.016

V.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任何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VI. 董事、彼等的密切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任何密切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彼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VII.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的股東投票權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及購回守則規則6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下：

名稱／姓名	附註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家俊先生	1	3,131,355,500	受控公司權益	3,131,355,500	19.12
Jeffrey Steven YASS 先生	2	1,066,680,000	受控公司權益	1,066,680,000	6.51
林煒豪先生	3	1,226,692,000	受控公司權益	1,226,692,000	7.49
劉峰先生	4	920,260,000	受控公司權益	1,420,260,000	8.67
		500,000,000	實益擁有人		
Great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1	2,331,355,500	實益擁有人	2,331,355,500	14.23
Elite Mobile Limited	1	800,000,000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0	4.88
SAI Growth Fund I, LLLP	2	800,000,000	實益擁有人	1,066,680,000	6.51
		266,680,000	認股權證衍生權益		
Saints Aur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3	1,226,692,000	實益擁有人	1,226,692,000	7.49
YH Fund SPC – YH01 SPI	4	920,260,000	實益擁有人	920,260,000	5.62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2,331,355,500股股份由偉暉投資有限公司(「偉暉」)(前稱Kingkey Financial Holdings (Asia) Limited)直接持有，而Great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偉暉的100%權益。陳家俊先生為Great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董事，並持有Great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的100%股份；(ii) 800,000,000股股份由Elite Mobile Limited直接持有，而Elite Mobile Limited由陳家俊先生最終控制。因此，陳家俊先生間接於3,131,35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331,355,500股股份通過偉暉持有及800,000,000股股份通過Elite Mobile Limited持有。
2. 800,000,000股股份由SAI Growth Fund I, LLLP直接持有，而SAI Growth Fund I, LLLP由Jeffrey Steven Yass先生最終控制。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向SAI Growth Fund I, LLLP發行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可按初始行使價認購數目最多為8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非上市兩年期認股權證所附帶的權利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失效。非上市三年期認股權證所附帶的權利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失效。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effrey Steven Yass先生於1,066,680,000股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
3. 1,226,692,000股股份由Saints Aur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該公司由林煒豪先生最終控制。
4. (i) 920,260,000股股份由YH Fund SPC – YH01 SP I直接持有，而YH Fund SPC – YH01 SP I由劉峰先生最終控制；及(ii) 500,000,000股股份由劉峰先生直接持有。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全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25%。

VIII.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其任何股份。

王冠女士

王女士，38歲，目前為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王女士本科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獲得法學以及經濟學雙學士學位，研究生畢業於紐約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王女士於二零一零年通過紐約州律師資格考試，二零一三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執業資格，二零一六年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從業證書，二零二二年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王女士為中國社會管理研究院和中國教育與社會發展研究院兩家國家智庫提供專業意見，擔任深圳市法學會證券法學研究會首屆理事、深圳市律師協會證券委委員及深圳市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兼職仲裁員。王女士同時在香港中文大學(深圳)教授「公司法與商法」的研究生課程。王女士分別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起擔任深水海納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300961)及歐菲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02456)的獨立董事，兩家公司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王女士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同意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王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意見，並參考其經驗及資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該職務之市場薪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女士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卓灝勤先生

卓先生，37歲，在二零一零年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會計學商學士(榮譽)學位。卓先生在會計、審計、財務管理、稅務、融資、企業管理等各方面累積了十多年經驗。卓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卓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在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部工作。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彼於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的審計部工作。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卓先生於Merrill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現稱為凸版美林財經印刷(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分析師。卓先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於華融融德(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財務部擔任高級經理，以及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於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擔任副總裁。

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年期為由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起計三年。卓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意見，並參考其經驗及資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該職務之市場薪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卓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卓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劉娟女士

劉女士，42歲，本科畢業於蘇州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研究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女士擁有超過17年的國內外金融從業經驗，長期從事結構化、跨境投融資、收併購等業務，熟悉中港兩地市場。彼於研判市場、遴選機會方面均具有豐富的專業經驗。劉女士曾擔任新信資本有限公司副總裁及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總經理。劉女士亦曾在兩家銀行的深圳分行擔任業務部門負責人。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40.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劉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現有服務協議，劉女士之委任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劉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60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意見，並參考其經驗及資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該職務之市場薪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女士視為於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女士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郭敬暉先生

郭先生，53歲，獲得太原理工大學無線電技術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彼擔任深圳市光明新區人力資源管理辦公室主任。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彼擔任深圳市光明新區黨工委委員、組織人事局局長。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五

月，彼擔任深圳市南山區市委常委、組織部長。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彼擔任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

根據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現有服務協議，郭先生之委任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郭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6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意見，並參考其經驗及資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該職務之市場薪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郭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梁銳先生

梁先生，49歲，為非執行董事，目前亦為深圳水貝珠寶集團(Shenzhen Shuibei Jewelry Group)總裁。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重慶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技術經濟與管理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取得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及金融學院應用經濟學博士後學位。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彼就職於深圳羅湖區人民政府，擔任教育局科員、區信訪局副局長、區委(政府)辦公室正處級副主任及民政局局長。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彼曾擔任深圳南湖街道辦事處黨工委書記及辦事處主任。梁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日起獲委任為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6.HK))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根據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現有服務協議，梁先生之委任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梁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600,000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意見，並參考其經驗及資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該職務之市場薪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梁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許奕波先生

許先生，50歲，為本集團行政副總裁，負責本公司的研發系統供應鏈。許先生獲得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電磁場學士學位。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移動通訊、終端安全、雲端運算及海量數據技術領域擁有15年以上經驗，於超過10個國際及國內標準化組織的標準化作業上作出貢獻，如3GPP、IETF、IEEE、IMI-2020 (5G)推進組等。許先生參與雙待技術的研究及開發，並就此榮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該獎項為終端場的最高榮譽。

根據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現有服務協議，許先生之委任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許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6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意見，並參考其經驗及資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該職務之市場薪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11,029,4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許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但有關概要並不構成亦並非旨在成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可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1. 目的及年期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新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直至終止日期為止，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將繼續生效，以便於終止日期或之前授出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須行使之任何新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2. 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新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授權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新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新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3. 新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新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應用或影響涉及之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及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惟董事會的管理權須受上市規則之規限。為免生疑問，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解釋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決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新購股權的人士，以及有關新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及認購價；(iii)受第23及25條

所規限，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新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作出其認為就管理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屬適當的其他決定或釐定或規定。

在並無違反前述者的一般性下，董事會可酌情指派其認為合適的第三方專業服務供應商管理新購股權的行使及其後的股份交付。

4.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任何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須由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不時根據具體情況而決定。一般而言：

-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表現；(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作出的時間投入、責任或僱傭條件；(iii)於本集團的僱傭或任職時間；及(iv)對本集團發展壯大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 (b)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方面，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其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與協同效應的程度；
- (c) 就身為產品或服務供應商的服務供應商(包括於本集團不時進行的開發、營銷、推廣及／或發行移動電話及配件方面具備專業技術的供應商、技術顧問及代理人)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範圍及頻密程度；(ii)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性及質量；及(iii)其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根據有關供應產生的收入、總供應量、採購成本及合約價值進行評估；及
- (d) 就身為業務合作夥伴的服務供應商(包括分銷商、合資夥伴或其他合約方，其可能為與本集團在移動電話、物業投資以及本集團不時經營的其他業務行業方面就持續或獨立項目進行合作的實體)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合作項目的性質及範圍；(ii)其業內知識、專業知識、專業技術及網絡；及(iii)其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業務

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根據有關委聘產生的收入、建立及維持合作的費用以及合約價值進行評估。

5. 要約及接納新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非必須)於採納日期起至終止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及不時並在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規限下，向其可能全權酌情選定的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新股份要約，以根據下文第8節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根據下文第9節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即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倘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及法規，則不得作出有關新股份要約。

新股份要約須按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的形式以書面方式(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當中註明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限，並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新購股權的條款持有新購股權，並受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相關要約屬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新股份要約須由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期間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並無其他人士，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接納。於該二十八(28)日期間，當本公司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要約的函件副本，連同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將被視為已接納其獲要約的所有股份的新股份要約。有關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呈的股份數目接納任何新股份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6. 歸屬期

除下文所規定的情況外，承授人在行使新購股權前必須持有新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

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所授出任何新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接納要約之日起計12個月，前提為合資格參與者為：

- (i) 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則薪酬委員會可；或
- (ii) 並非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則董事會可在下列情況下，全權酌情釐定

歸屬期少於十二(12)個月：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新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用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應於較早授出的新購股權，但須等待其後批次授出的購股權；
- (d) 授出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新購股權，如新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或
- (e) 以按與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授予。

7. 行使新購股權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據此行使新購股權及行使新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新購股權。

各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以及(如適用)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二十八(28)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倘其遺產代理人行使新購股權，則向承授人的遺產)相應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指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8. 認購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認購股份的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倘根據第10節或第11節授出有關新購股權，就上文第(a)段及第(b)段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會議日期須被視為有關新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而上文所載條文經必要變通後適用。

9. 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以下各項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詳情如下：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隨時授出的所有新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於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隨時授出的所有新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的新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就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下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新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最

高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將維持不變，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股。

在不影響上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下，自股東批准最後更新(或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三年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若擬於任何三年期內作出任何「更新」，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並符合以下規定：

- (a) 於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必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

如本公司是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向股東按比例發行證券後立即作出更新，而在更新後尚餘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按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計算)與緊接發行證券前的尚餘新購股權計劃授權(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相同，則上文的規定將不適用。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更新」的原因。

本公司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新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新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就根據本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新購股權之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新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新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新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

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新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10.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新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新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及其聯繫人為新購股權建議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凡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新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向該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授出有關新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將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下述資料之通函：

- (a) 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的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新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就將予授出的任何新購股權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為計算該等新購股權的行使價目的而被視為授出日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新購股權承受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 (c) 上市規則第17.02(2)(c)條所規定的資料；及
- (d) 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

倘向身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包括該新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有任何變動，而首次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有關批准，則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取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11.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新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該名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新購股權(及過往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新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新購股權的目的、有關新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解釋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新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12. 行使購股權的時機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新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緊接有關新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十週年前當日。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新購股權必須被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間及於授出相關新購股權時在要約函件中列明於新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除董事會釐定及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所規定者外，於新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13.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新購股權：

- (a)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涵義)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
- (b) 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三十(30)天起：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
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或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為止；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於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擔任董事者。

14.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新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新購股權或就任何新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新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5. 終止受僱或董事職務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連實體或任何服務供應商的服務或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承授人嚴重行為不當；
- (b) 承授人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連實體或任何服務供應商有關的刑事罪行(倘董事會如此釐定)；
- (c) 承授人無法償債、破產或已與承授人的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
或
- (d) 董事會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釐定的任何其他理由終止承授人的僱傭關係。於悉數行使新購股權前，承授人的新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立即失效，且於終止日期或之後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不得行使，任何已行使但尚未獲配發股份的新購股權(如有)應被視作並無行使有關新購股權，而就行使有關新購股權認購股份所支付的認購價金額將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予以退還。

倘承授人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而原因為其根據承授人的僱傭合約退休(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或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惟於悉數行使新購股權前並無發生構成前段所載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理由的事件，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一百八十(180)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全部或部分新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有關新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16. 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新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前提是並無發生構成第15節項下終止該人士之僱傭或董事職務理由之事件)，則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日

期後六(6)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全部或部分新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有關新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17. 有關受傷、殘疾、疾病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於悉數行使新購股權前因受傷、傷殘、患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一百八十(180)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全部或部分新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有關新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18. 因其他理由終止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上文第15節至第17節所列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的新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且於終止日期或之後不得行使，惟在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新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決定行使該新購股權須遵守的條件或限制。上述終止日期應為(i)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或任何關連實體的僱員，則為其實際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工作的最後一天，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ii)倘承授人並非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的僱員，則為其於本集團構成合資格參與者關係終止當日。

19. 於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人士除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則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作出必要的變通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呈，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獲授予的新購股權成為股東。

倘該全面或部分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計劃安排正式向股東提呈，不論其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有權於該全面或部分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三十(30)日內，或如屬於計劃安排，不遲於緊接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有關計劃安排的會議日期前兩(2)個營

業日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時間(視情況而定)，隨時行使全部或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註明數目的新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失效或註銷者為限)。

20.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包括本段規定之節錄)，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失效或註銷者為限)。

該通知須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連同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付款。

於收訖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21. 於重組、和解或安排下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就或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而提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新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失效或註銷者為限)可於該通知日全部或部分行使，直至以下日期中的較早者為止：(i)該日後六十(60)日；或(ii)不遲於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該計劃或安排的會議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的任何時間(「暫停日期」)。

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均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付款，以行使相關新購股權。

於收訖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新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有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並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自暫停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新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於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新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

22.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的新購股權均不得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董事會事先批准則除外。倘本公司註銷新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授出，則有關新授出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按上文第9節所載經股東批准的可用限額作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新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23. 股本變動

倘於採納日期後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導致的本公司資本架構的任何變動除外），董事會應就以下各項酌情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有關變動：

- (a) 股份數目（包含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前提是在股份拆細或合併的情況下，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於緊接任何合併或拆細前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與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一日所佔的百分比相同；
- (b) 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只要其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數目；及／或
- (c) 任何未行使新購股權之認購價，

或任何以上組合，而本公司就上述目的聘用的本公司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證明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且對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前提是：

(i)在任何調整後，各承授人享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須與在調整前享有的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股份)相同；及(ii)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的發行價格低於其面值。

因新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本節所述任何事項而產生的任何爭議，均須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決定，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行事，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的決定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可能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調整將根據聯交所發佈的常見問題FAQ13 – 第1–20號附錄一的規定進行。

24. 股份之地位

新購股權並不附帶任何權利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或任何權利收取股息或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因行使新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當日之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毋須分開處理。

25. 回補

倘：

- (a) 承授人被發現有嚴重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欺詐及詐騙、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被發現觸犯任何刑事罪行；
- (b) 構成授出新購股權之基準表現，或其成為可予行使或已歸屬(視情況而定)已證為不真實；或
- (c) 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承授人嚴重違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內部政策或守則，包括(但不限於)違反本集團賦予承授人的不競爭責任或反貪污承諾，而有關違反被視為重大；

其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A)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結算的任何新購股權須即時失效，不論該等新購股權是否已歸屬；及(B)對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新購股權交付予承授人的任何股份或支付予承授人的任何認購價格，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撥(1)相等的股份數目；(2)相等於該等股份市值或認購價格的現金金額；或(3)(1)及(2)的組合。

26. 變更

新購股權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進行任何變更，惟：

- (a)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或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事宜的任何變更，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倘首次授出新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承授人授出的新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變動除外)；
- (c) 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變更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新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及
- (e) 有關變更不得對作出有關變更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新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獲得該等過半數承授人同意或通過除外，猶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就修訂股份所附帶之權利獲得該等股東同意或通過。

27.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承授人違反第14節之日；
- (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第15節至第21節所述有關事件；及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28. 終止

本公司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新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新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要求行使，而在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新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29. 其他事項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的規定。

本公司將按持續基準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法定規定及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全文如下：

現有細則

不適用

細則第10(a)條

必要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由兩名持有或代表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名義價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若股東為法團乃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構成，而在有關股東出席的任何續會上，法定人數須由兩名持股人(若股東為法團乃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親自或由代表(無論其持有的股份數目為何)出席構成；及

新細則

細則第2(2)(n)條

「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均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大會的全部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或觀看該等問題或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須將會上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透過電子設施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

細則第10(a)條

必要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由兩名持有或代表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名義價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若股東為法團乃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構成，而在有關股東出席的任何續會上，法定人數須由兩名持股人(若股東為法團乃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親自或由代表(無論其持有的股份數目為何)出席構成；及大會(包括續會)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現有細則

細則第44條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乎情況)須在營業時間內至少開放兩(2)小時以供查閱，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方，由股東免費查閱或任何其他人士最多支付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數額後查閱，或在適當的情況下於登記處最多支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數額後查閱。包括任何海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在內的登記冊，在任何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登報公告，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就示明此事可接受的方式透過任何電子手段發出通知書後，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內總體關閉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關閉，或關閉不超過三十(30)整日。

新細則

細則第44條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乎情況)須在營業時間內至少開放兩(2)小時以供查閱，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方，由股東免費查閱或任何其他人士最多支付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數額後查閱，或在適當的情況下於登記處最多支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數額後查閱。包括任何海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在內的登記冊，在任何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登報公告，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就示明此事可接受的方式透過任何電子手段發出通知書後，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內總體關閉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關閉，或關閉不超過三十(30)整日。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日期間可就任何年度獲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

現有細則

細則第51條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在報章或任何報章登報公告，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就示明此事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書後，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暫停辦理股份轉讓或任何類別股份登記。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上述三十(30)日期間。

細則第151條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將本章程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按照本章程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摘要副本，發佈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的方式發出（包括發送任何形式電子通訊），而本章程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該等方式發表或收取該等文件，須視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發送該等文件的責任，亦視為已遵守向第149條所述人士發送第149條所述文件或按照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摘要規定。

新細則

細則第51條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在報章或任何報章登報公告，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就示明此事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書後，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暫停辦理股份轉讓或任何類別股份登記。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上述三十(30)日期間可就任何年度獲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

細則第151條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將本章程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按照本章程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摘要副本，發佈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的方式發出（包括發送任何形式電子通訊）→而本章程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該等方式發表或收取該等文件，須視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發送該等文件的責任，亦視為已遵守向第149條所述人士發送第149條所述文件或按照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摘要規定。

現有細則

新細則

細則第158條

細則第158條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為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資訊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公佈(如適用)刊登廣告；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為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資訊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公佈(如適用)刊登廣告；

現有細則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告列明相關通告、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書」)而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

新細則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告列明相關通告、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書」)而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或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

現有細則

- (2) 可供查閱通知書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上登載除外)提供。
- (3)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書均須向於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書須視為已妥善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 (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 (5)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新細則

- (2) 可供查閱通知書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上登載除外)提供。~~特意刪除。~~
- (3)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書均須向於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書須視為已妥善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 (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特意刪除。~~
- (5)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現有細則

- (6)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告(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細則第159條

任何通知書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應以空郵寄送，而載有通知書或文件的信封應妥善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當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書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分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的證明書，證明載有通知書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證；

新細則

- (6)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告(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只以中文版本向該股東發出。

細則第159條

任何通知書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應以空郵寄送，而載有通知書或文件的信封應妥善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當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書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分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的證明書，證明載有通知書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證；

現有細則

- (b) 倘以電子通訊發送，須視為於通知書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發佈於本公司網站的通知書，在可供查閱通知書視為送達股東當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及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告、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告按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新細則

- (b) 倘以電子通訊發送，須視為於通知書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發佈於本公司網站的通知書，在可供查閱通知書視為送達股東當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文件或刊物，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否則於首次登載於有關網站當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的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的日期；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告、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告按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特意刪除。~~

現有細則

- (d) 倘以本章程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視為於由專人送遞或交付時或(視乎情況)有關發送或傳送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的證明書，證明有關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的事實及時間，即為確證；及
- (e) 如於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細則第160條

- (2) 本公司可以郵寄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用預付郵資的函件、信封或封套註明該名人士的姓名、或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的受託人的稱銜或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如有)發出任何通知書，或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的情況下按原有形式發出通告書(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

新細則

- (d) 倘以本章程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視為於由專人送遞或交付時或(視乎情況)有關發送或傳送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的證明書，證明有關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的事實及時間，即為確證；及
- (e) 如於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細則第160條

- (2) 本公司可以郵寄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用預付郵資的函件、信封或封套註明該名人士的姓名、或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的受託人的稱銜或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如有)發出任何通知書，或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的情況下按原有形式發出通告書(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

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而定，故僅供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預期時間表內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益而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
交回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日期 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
刊登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
以下事項須待本通函所載實施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在上文所述規限下，以下時間表(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即使當日交易日天氣惡劣亦將維持不變。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 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交易(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 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 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 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交易(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 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如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法規定股本削減須獲法院批准，本公司可能需要約2至3個月時間取得法院聆訊的日期，其將視乎法院的排期而定，而本公司對此並無控制權。因此，有關日期均為暫定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之前 (開曼群島時間)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合併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的 首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以合併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的 最後一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高新北一路8號酷派大廈C座20層舉行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 (A) (i) 重選王冠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卓灝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劉娟女士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郭敬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梁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許奕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追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追認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的酬金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為任何其他授予董事授權之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份數目，除下列原因以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e)段)；
 - (ii) 依照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
 - (iii) 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合資格參與有關計劃、股份安排或收購股份之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認購權獲行使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之特別授權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文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在本決議案(a)、(b)及(c)段獲通過之規限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b) 按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c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
 - (ii)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惟董事有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就零碎股權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其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而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在本決議案(a)及(b)段獲通過之規限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兩者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有關召開本大會之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並依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及無條件配發本公司股份數目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並依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之一般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第6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8.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惟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新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須以此為條件；
- (b) 授權董事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授予新購股權；
 - (ii) 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新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相關數目之股份；
 - (ii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及
 - (iv) 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相關行動及訂立所有相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實施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通過第8項決議案後，批准及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為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10.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通過第8項決議案後，批准及採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服務供應商)為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11.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i)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及(iii)就股份合併取得監管機構所有必要批准或可能需要的其他批准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該等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一個完整營業日起：

- (a) 每四十(4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不予處理且不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被彙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c)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合併股份)；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與股份合併有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親筆或以契據形式及(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公章)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特別決議案

12.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當中載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的通函附錄四所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契據及事宜、簽立所有文件及作出所有安排，以落實採納新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備案手續。」
13. 「**動議**待(i)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1項普通決議案及股份合併生效；(ii)聯交所批准因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而產生的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iv)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取得監管機構所有必要批准或可能需要的其他批准；(v)如有規定，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發出確認股本削減的命令；(vi)如有規定，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條件；及(vii)如有規定，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的命令副本及法院批准的載有公司法(二零二五年修訂版)規定的有關股本削減詳情的會議記錄後，自該等條件獲達成當日起：

- (a) 透過就每股屆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0.3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4港元削減至0.1港元(「股本削減」)；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被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新股份」)(「股份拆細」)；
- (c)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合併股份)更改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新股份)；
- (d)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並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結餘(如有)計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並由本公司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且所有適用法律及新細則所准許的方式動用；
- (e)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的新股份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權利及特權，且受限於新細則所載的規限；及
- (f)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實施及完成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親筆或以契據形式及(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公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附屬事宜的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主席
陳家俊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於此情況下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指定形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
5. 有關須於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二。
6.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果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決議案有任何問題，可聯繫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郵箱ir@coolpad.com，本公司將及時予以解答。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家俊先生、馬飛先生及劉娟女士；(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梁銳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許奕波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敬暉先生、王冠女士及卓灝勤先生。